

关于推荐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入库委员的函

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：

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令）和我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文件规定，我校今年将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，请贵校推荐入库人选。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。

（二）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我校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。

（三）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政策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。

（四）具有高校教学、科研工作经验，同时工作在教学、科研、创作第一线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业绩显著，在本专业（学科）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，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；身体健康。

二、推荐学科及人数

推荐学科（专业）：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、马克思主义理论（思想政治教育）、法学、历史学、汉语言文学、外

国语言文学（英语）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学、计算机科学、音乐学、美术学、体育学、图书资料、实验技术（教育技术）。

推荐人数：每个学科（专业）推荐 3-5 名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请组织推荐人选填写《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专家名单（外校）一览表》，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：wangyingjie@gdei.edu.cn。

谨此致谢！

附件：《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专家名单（外校）一览表》

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人事处

2019 年 11 月 15 日

人事处

联系人：王樱洁；电话：020-34114795

地 址：广东省海珠区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楼 B1005 室

